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終止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收購協議及
再無須要申請清洗豁免
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終止過往收購協議

本公司獲悉，上置投資與賣方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上置收購協議。因此，過往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於同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過往收購協議已被終止。

新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賣方與買方訂立新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出讓股份及貸款，代價合共為人民幣305,000,000元(約346,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4)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代價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符合有關公告之規定。此外，由於賣方透過其於Gao Feng之100%權益而成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華銳資產管理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4)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代價比率超過2.5%，且收購事項之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新收購協議。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收購事項及新收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概無任何成員於新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參與此等交易。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新收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收購事項；(ii)豐盛融資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v)有關零售物業之估值報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終止過往收購協議及再無須要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涉及買方根據過往收購協議，自上置投資收購Gao Fe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發行代價股份及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獲悉，上置投資與賣方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上置收購協議。因此，過往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於同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過往收購協議已被終止。過往收購協議之訂約方不得就過往收購協議而對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索償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由於過往收購協議經已終止，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過往收購協議向上置投資發行代價股份。由於過往收購協議經已終止，且新收購協議並無涉及發行任何代價股份，上置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將不會因過往收購協議或新收購協議於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2%，根據收購守則，上置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無責任就彼等現時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因此，上置投資毋須向執行人員提出任何清洗豁免之申請。

董事會認為終止過往收購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新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新收購協議訂約各方

- (i) 李德娥女士，作為賣方；及
-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通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由於賣方透過其於 Gao Feng 之 100% 權益而成為本公司擁有 51% 股權之附屬公司華銳資產管理之主要股東，故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新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出讓股份及貸款。出讓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新收購協議之日期，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香港附屬公司之100%權益，而其主要業務乃持有香港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美元(約7.8港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期間，目標公司並無錄得任何損益。

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初始成本為5,850港元。

香港附屬公司之資料

香港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新收購協議日期，香港附屬公司並無重要資產，於香港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後，其主要業務將為持有華銳資產管理之9%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香港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港元。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期間，香港附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損益。

賣方收購香港附屬公司之初始成本為3,800港元。

華銳資產管理之資料

華銳資產管理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目前由賣方全資擁有之公司Perfect Media擁有餘下49%權益。於完成前，根據香港附屬公司收購事項，香港附屬公司將自Perfect Media收購華銳資產管理之9%股權。於新收購協議日期，華銳資產管理之主要資產為零售物業及其主要業務為營運及管理零售物業。

根據華銳資產管理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華銳資產管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5,600,000元(約63,110,000港元)。根據華銳資產管理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華銳資產管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8,130,000元(約156,7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銳資產管理錄得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人民幣24,390,000元(約27,68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4,390,000元(約27,680,000港元)。根據華銳資產管理按照中

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銳資產管理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人民幣 63,990,000 元（約 72,630,000 港元）及約人民幣 63,990,000 元（約 72,630,000 港元）。

賣方收購於華銳資產管理之 9% 股權之初始成本為 2,874,258 美元（約 22,419,212 港元）。

零售物業之資料

零售物業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惠工廣場西側。零售物業為一個購物中心（即華府天地購物中心），總建築面積約 245,252 平方米。華府天地購物中心第一層地庫及第一層至第五層被佔用作零售用途，而停車位則位於華府天地購物中心第二層地庫及第一層。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 305,000,000 元（約 346,000,000 港元），其中，人民幣 285,247,396.48 元（約 323,755,795 港元）為出讓股份之代價，而人民幣 19,752,603.52 元（約 22,419,205 港元）為貸款之代價。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 零售物業之地理位置、(ii) 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所指之零售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估值及 (iii) 中國瀋陽市房地產及零售業之市場潛力。

完成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不論全部或部份，附帶條件或無條件）後，始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新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香港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及登記手續完成；
- (iii) 買方進行及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責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事務、業務、資產、負債、營運、記錄、財務狀況、資產價值、賬目、業績、法定及財務結構以及股權結構，以及香港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之合法性及效用，而買方在所有方面信納盡責審查之結果；

(iv) 新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就訂立及完成新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及所有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同意、准許、批准、授權及豁免；及

(v) 賣方於新收購協議項下作出之擔保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上文第(i)項、(ii)項及(iv)項條件除外，該等條件不得豁免)，新收購協議將失效及並無進一步效力，而新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概不能就新收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者除外。

買方終止新收購協議之權利

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則買方可全權酌情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終止新收購協議：

(a) 賣方違反新收購協議或沒有遵守其於新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或承諾；

(b) 任何債權人作出有效要求，要求償還或繳付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之任何未到期債務，而可預期該要求會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c) 於完成前，賣方未能遵守新收購協議內有關進行目標集團業務之若干條文；

(d)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之任何虧損或損害；或

(e) 已提交將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束或清盤之呈請，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目標集團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份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而未有於14日內撤回，並可預期會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完成

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銳資產管理將成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認購期權

根據新收購協議，賣方已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可由買方不時及於完成日期起兩年期間內隨時行使(可多次行使)，以透過向賣方寄發書面期權行使通知購買最多40%之華銳資產管理股權。

於有關完成日期，認購期權權益之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方式用人民幣支付予賣方，並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認購期權權益之代價} = A \times 90\%$$

其中：

A = 於緊接有關期權行使通知日期前一個月當日之認購期權權益之公平值，有關公平值須經參考由買方委任並經賣方同意之獨立物業估值師所對零售物業之估值後達致。

根據認購期權之行使而作出之認購期權權益之買賣，可藉由Perfect Media直接向買方及／或其代名人出售認購期權權益之方式作出，或以由賣方向買方及／或其代名人出售一家持有相關認購期權權益且非於中國註冊成並由賣方全資擁有之公司之方式作出。倘買方行使認購期權，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適用之披露、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賣方亦同意，有關認購期權權益之相關買賣協議應載有買方認為就遵守任何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而言屬合適之有關先決條件。

優先購買權

倘賣方有意出售其於華銳資產管理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出讓權益」)，其應向買方發出有關意向之書面通知(「出讓通知」)，並於其中說明(i)出讓權益之性質及詳情、(ii)出讓權益之有意買家(「有意買家」)及(iii)出讓之建議條款，包括出讓權益之價格(「出讓價格」)及付款條款。有關出讓通知一經發出即屬不可撤回，並被視為按該通知所訂明之價格及條款向買方作出出售及轉讓出讓權益要約，而買方須以書面通知之形式知會賣方其會否選擇收購出讓資產(「選擇通知」)。倘買方

選擇收購出讓權益，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適用之披露、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賣方已同意有關出讓權益之相關買賣協議亦應載有買方認為就遵守任何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而言屬合適之有關先決條件。倘買方選擇不收購出讓權益，賣方即可於由選擇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按出讓價格及有關條款(不優於向買方發出之出讓通知內所載者)向有意買家出售出讓權益。

稅項彌償保證

根據新收購協議，賣方已承諾向買方(就其本身及作為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受託人)彌償：

- (a) 任何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對買方及／或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之任何稅務負債或可能要求買方及／或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就 Perfect Media 根據香港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向香港附屬公司出售華銳資產管理之 9% 股權、賣方根據新收購協議向買方出售出讓股份及貸款及／或買方及／或其代名人根據認購期權之行使收購任何認購期權權益而繳付之任何稅務負債；及
- (b) 華銳資產管理任何所得稅負債及土地增值稅負債之經議定百分比(可能因華銳資產管理自完成日期起五年期間內出售全部或任何部份零售物業而產生)，惟賣方根據本段((b)項)之彌償保證應付之款項總額不得超過華銳資產管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華銳資產管理遞延稅項負債之經議定百分比，而該經審核財務報表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終止過往收購協議之原因以及訂立新收購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獲悉，上置投資與賣方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上置收購協議。由於過往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上置收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上置投資與買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過往收購協議。

儘管過往收購協議已告終止，但由於下文所載之原因，本公司仍有意收購零售物業之額外權益。

鑒於新建之瀋陽金廊工程商業圈的規模龐大及地理位置優越，其租金及出租率具良好增長潛力，董事會認為零售物業對本集團商業物業投資組合具有策略重要性。根據瀋陽市政府規劃之金廊工程，金廊工程商業圈將發展成瀋陽市中心之中心商業區。考慮到華府天地購物中心之持續擴展及出租率之增長，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豐盛融資之意見後表達彼等之觀點）認為任何可使本集團增加其於零售物業之股本之機會，將可能對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帶來正面影響，包括（其中包括）潛在之額外資本增值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減少。

根據新收購協議，賣方已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買方可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年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認購期權，以認購合共最多40%之華銳資產管理之股權。本公司認為認購期權很有價值，因其提供了投資良機，可按照認購期權權益之公平值，以10%之折讓收購零售物業之額外權益，且認購期權富有彈性，可於兩年期間內多次行使。

鑒於上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豐盛融資之意見後表達彼等之觀點）認為收購事項及新收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4)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代價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符合有關公告之規定。此外，由於賣方透過其於Gao Feng之100%權益而成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華銳資產管理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4)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代價比率超過2.5%，且收購事項之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新收購協議。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新認購協議日期，(i)賣方及其任何聯繫人均非股東；及(ii)概無股東於新收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收購事項及新收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概無任何成員於新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參與此等交易。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新收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收購事項；(ii)豐盛融資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v)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零售物業編製之估值報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買方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物業發展商，主要從事於中國上海、瀋陽及海口開發及銷售住宅及商用物業之業務，並尤其著重中高端住宅物業。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新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出讓股份及貸款
「經議定百份比」	指	(就任何時間而言)買方及／或其代理人截至有關時間為止根據新收購協議及因應認購期權之行使而已向賣方及／或賣方全資擁有之公司收購之華銳資產管理股本權益之百分比總額

「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獲委任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認購期權」	指	賣方根據新收購協議向買方授出之不可撤回期權，其中訂明賣方須向買方及／或其代名人出售或促使出售最多40%之華銳資產管理股本權益
「本公司」	指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新收購協議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十個營業日或新收購協議各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完成條件」一節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305,000,000元(約346,0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285,247,396.48元(約323,755,795港元)為出讓股份之代價，而人民幣19,752,603.52元(約22,419,205港元)為貸款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原應根據過往收購協議向上置投資發行以作為部份代價之1,70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理事及該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Gao Feng」	指	Gao Fe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金廊」	指	由中國瀋陽市政府就打造瀋陽市中心之中央商務區而發起之項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附屬公司」	指	Better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收購事項」	指	香港附屬公司向 Perfect Media 收購華銳資產管理 9% 股本權益之事宜，將於完成之前完成
「華銳資產管理」	指	瀋陽華銳世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 51% 股權之附屬公司，餘下 49% 之股權目前由 Perfect Media 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未被禁止投票批准新收購協議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新收購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欠負賣方之未償還貸款 2,874,257 美元（約 22,419,205 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或新收購協議各訂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指	任何對目標集團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業務前景或資產整體有重大不利後果之變動(或影響)
「新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出讓股份及貸款
「認購期權權益」	指	將由買方及／或其代名人因應認購期權之每宗行使而購入之華銳資產管理股本權益
「Perfect Media」	指	Perfect Medi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透過 Gao Feng 全資擁有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收購協議」	指	上置投資、買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上置投資購買 Gao Feng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Gao Feng 欠負之股東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買方」	指	華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零售物業」	指	名為華府天地購物中心之物業連同其相應之土地使用權
「登記手續」	指	就香港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在中國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之登記手續，據此，香港附屬公司須登記為擁有華銳資產管理共計 2,874,258 美元之註冊股本(佔華銳資產管理股本權益之 9%)之華銳資產管理股東，而華銳資產管理亦須就此獲發新的營業執照

「出讓股份」	指	目標公司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新收購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上置投資」	指	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控股股東
「上置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上置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就上置投資向賣方收購Gao Feng全部已發行股本及Gao Feng欠負之股東貸款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ig Prim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華銳資產管理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協議」	指	上置投資、買方與本公司就終止過往收購協議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訂立之協議
「賣方」	指	李德娥女士，除透過目標公司及Gao Feng於華銳資產管理擁有間接權益外，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豁免上置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向上置投資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須就上置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施建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及余偉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葉怡福先生及潘龍清先生。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81元兌1港元之匯率從人民幣折算為港元，且美元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從美元折算為港元，惟此僅作說明之用。本公司並無作出聲明，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已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折算，甚或是否可以折算。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